

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刘军南、王冬冬的通知，2023年6月8日，刘军南与曾明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刘军南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4089680股（占股本的8.5202%）转让给曾明生，王冬冬与曾明生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王冬冬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6409760股转让给曾明生。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。

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，股东刘军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89680股，持股比例为8.5202%，股东王冬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409760股，持股比例为13.3537%，股东曾明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97680股，持股比例为29.1618%。

本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，股

东刘军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0%；股东王冬冬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0%，股东曾明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49712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1.0357%。

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广东德力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3 日